

证券代码：833590

证券简称：长庚新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披露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因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机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未能按期出具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导致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《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暨股票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《年报披露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公司正积极推进2021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的编制工作，目前审计机构已完成审计报告撰写并提交质控审核，公司预计能够在2022年6月30日前（含2022年6月30日）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，直至公司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如不能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就公告的上述事项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。

联系人：长庚新材董事会秘书黄志平

联系电话：0599-8850907

联系邮箱：1370905181@qq.com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8号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